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妮娜等 18 人已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该等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拟终止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